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于 2017年4月26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1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我委同意江苏国信按本次董事会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50,629,064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按现行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江苏国信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资本金。
- 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
 - 三、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有关情况通过

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对江苏信托增资事宜,尚需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 情况,根 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